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函舍旅館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建築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